

1

漁會管理、漁民入漁
彰化、雲林專用漁業權，串連養殖與海域使用

文 許成碩 · 攝影 游忠霖（大山影像工作室）

沿著臺灣西岸南下，海岸在彰化與雲林之間，呈現兩種養殖地景。彰化的潮間帶寬而平，退潮後，竹樁與蚵線一排排露出，王功牡蠣就在每日往返的潮水間生長；越過濁水溪進入雲林，港區、工業設施與航道切入沿海，漁場被分成數個區塊，牡蠣之外，淺海底層還有以網具圍設的文蛤。

同樣是專用漁業權，彰化與雲林的管理工作卻有不同的海上路徑，兩地皆由漁會取得專用漁業權，再由實際養殖者申請入漁權。彰化的蚵田位於潮間帶，漁會人員須等到低潮，走進竹樁與蚵線之間測繪範圍；雲林除牡蠣外，還有海上文蛤養殖，申請人提出現場照片後，再由漁會會同出海，以GPS確認位置。每一次現勘、換證與放養申報，都將養殖者、位置與生產情形逐步納入管理紀錄。

彰化專用漁業權重啟　退潮時測繪養殖範圍

彰化區漁會前一期專用漁業權於 2019 年 6 月 4 日屆期，新一期直到 2025 年 4 月 17 日才重新生效，其間近 6 年，專用漁業權沒有銜接。潮間帶上的養蚵與採捕仍持續進行，漁會卻缺少完整的權利與生產資料，難以掌握養殖者、位置、面積與放養量；遇到天然災害、設施受損或公共工程進入沿海，也得重新確認實際使用人與範圍。

這段空窗也曾出現在日常糾紛裡。彰化區漁會總幹事陳威谷提到，曾有遊客誤入牡蠣養殖區，養殖戶報警後，警方首先要確認當事人是否能提出合法養殖證明，漁民取得入漁權後，遇到糾紛即可提出相關文件。

新一期專用漁業權範圍共 63.39 平方公里，漁業種類為淺海養殖。陳威谷指出，這是整體專用漁業權海域，保育區、航行及公共使用水域仍須排除，實際養殖範圍要逐案現勘、測繪。截至 8 月中旬，重新調查完成的牡蠣養殖面積約 136 餘公頃，已核發 526 張入漁證，申請作業仍持續進行。

漁會受理入漁申請時，優先盤點長期實際使用該海域的既有養殖戶，再透過現勘、測繪與申請程序納入管理。由於彰化潮間帶牡蠣多以固定竹樁、蚵線形成橫架或平掛式棚架，養殖戶提出申請後，要陪同漁會人員等到低潮，沿著竹樁位置測出多邊形，確認沒有跨入保育區、航行水域及他人既有範圍，再完成圖資與審查。

入漁權採年度辦理。陳威谷表示，漁會現勘時會查看竹樁、蚵線與實際放養情形，確認申請範圍仍持續生產；養殖戶每月回報漁獲量與產值，每年重新申報放養量，換證時再核對養殖區有無異動。人會更替，蚵田也會調整，漁場資料因此跟著每一年度更新。



2

巡護與回收：管理延伸到養殖現場

入漁之後，養殖戶也參與漁場日常管理，彰化區漁會依入漁規章，在各養殖區組成巡護小組，由熟悉潮間帶的漁民協助查看蚵田、養殖設施與違規進入情形。低潮後哪一排竹樁受損、哪一處有陌生人進入，往往是每天往返蚵田的養殖戶最先發現。

1 | 彰化的潮間帶寬而平，退潮後，竹樁與蚵線一排排露出。
2 | 彰化縣彰化區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。



養殖責任也包括資材回收。廢蚵線、破損繩索及其他養殖材料須帶回岸上，漁會配合回收措施處理；蚵殼則集中到縣府規劃的暫置空間，再由相關業者載運，進行研磨或後續再利用。彰化區漁會也把單體牡蠣試驗及蚵殼循環利用列入未來規劃，相關技術與效益仍待進一步研究與試驗。

彰化沿海還有三處螻蛄蝦繁殖保育區，包括王功、伸港及伸港（二），新一期專用漁業權已將這些區域排除，漁會辦理入漁申請、現地測繪與巡查時，都須依保育區公告確認界線，三處面積合計約 96.56 公頃。

從風場協商到數位管理 海域使用持續調整

再往外海，養殖、沿近海漁撈、航行、海底管線與離岸風電交會。陳威谷提到，風場施工涉及打樁、海纜、運輸或維修時，漁會須掌握作業時程、範圍與聯絡資訊，再把施工訊息傳給漁民。另外，施工水域視需要配置警戒船，海底管線或公共工程涉及專用漁業權範圍時，入漁名冊、作業位置與生產資料也會進入後續協調。

漁會與離岸風場的合作也延伸到海洋資源調查，陳威谷指出，與台電離岸風場合作的海洋牧場計畫，截至今年已進入第 4 年，持續蒐集風場周邊漁業資訊並辦理魚苗放流；後續規劃包括環境生態監測，以及評估風機水下基礎周邊生物附著與魚群變化。

新一期專用漁業權上路後，漁會也開始規劃下一階段的管理工具。彰化區漁會提出入漁證電子化及海域養殖智慧地圖，逐步把現勘位置、養殖資料與年度換證轉為數位紀錄。

產業端則希望結合「彰化優鮮」推動牡蠣品牌，並與研究單位持續進行養殖技術試驗。面對高溫、豪雨等極端天候，漁會也規劃結合氣象資訊建立淺海養殖預警機制，必要時提早通知漁民採收或調整作業。

雲林改採海域養殖型　牡蠣、文蛤納入管理

沿著彰化海岸再往南，越過濁水溪後，海岸的尺度與使用方式逐漸改變。港區、工業設施與航道把雲林沿海切成數個區塊，牡蠣之外，另有養殖戶以網具圍出範圍，將文蛤放在潮間帶與淺海底質中生長。不同的養殖方式，也需要不同的海上辨識與管理方法。

雲林區漁會早在 2012 年取得專用漁業權，前一期涵蓋漁撈與淺海養殖；新一期配合中央政策與申請分類調整，改以海域養殖型專用漁業權為主，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，面積 28.34 平方公里，核准養殖物種包括牡蠣與文蛤及其他底棲貝類。



過去海上養殖區域多依地方長年形成的使用習慣辨認，新一期制度則將實際養殖者、位置與養殖物種逐步納入管理。雲林區漁會總幹事林傳育表示，申請人須先提出養殖物種、面積及現場照片，再由漁會會同出海確認，並以 GPS 定位養殖區塊。牡蠣依平掛式、浮筏式等型態記錄設施與放養情形；海上文蛤則依網具實際圍設的範圍標定位置。

雲林區漁會指出，申請範圍若與其他養殖戶重疊，會先暫緩發證，待雙方釐清實際使用情形後再續辦。統計至 8 月中旬，已核發 113 張入漁證。

海上文蛤的養殖區受潮流、底質、地形及網具配置影響，形狀往往不規則，也沒有陸上地籍般固定的界線。因此，漁會從申請階段留下現場照片，出海現勘時再以 GPS 確認位置；日後若發生養殖範圍重疊、設施移動或天然災害，也能循既有圖資，確認養殖者與原來的使用範圍。

入漁證核發後，養殖戶仍須配合後續管理。入漁費目前採年繳制，取得入漁權後須辦理放養量申報，並配合水產品溯源標示等相關政策。對漁會

3 | 彰化區漁會在8月中旬統計調查完成的牡蠣養殖面積約136餘公頃，已核發526張入漁證，申請作業仍持續進行。
4 | 彰化區漁會總幹事陳威谷。



5

而言，年度申報可以持續掌握實際養殖物種與生產情形；對養殖戶而言，入漁證、放養紀錄與 GPS 資料，也讓海上的養殖身分有正式資料可以查驗。

林傳育指出，過去海上養殖較多依地方慣行認定，取得入漁權後，漁民在申請天然災害救助、養殖設施補助及其他政府措施時，也有正式資料可供查核。海上文蛤目前已納入放養申報；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實際能否獲得現金救助，仍須依中央公告的救助地區、品項與現地勘查結果辦理。

入漁證也與產業缺工問題相連。雲林沿海牡蠣養殖長期面對漁村人口老化與勞動力不足，養殖戶取得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後，可配合政府政策申請外籍移工，作為證明實際從事牡蠣養殖的文件之一。

銘牌、巡護與海廢回收　管理延伸到養殖現場

海上的養殖設施也逐步建立識別方式。雲林區漁會要求入漁權人在個人養殖設施掛設黑色銘牌，上面標有入漁權人編號，再與 GPS 位置、現場照片及入漁資料相互核對。漁會並規劃由相鄰養殖戶每 20 人組成 1 個巡護小組，每月在所屬養殖區定點巡護，查看設施有無遭人破壞、違規作業及當地生產情形，發現異常再向漁會通報。



6



7



8

雲林區漁會目前建立養殖廢棄物回收清理機制，廢棄浮棚每棚以 300 元辦理回收；其他蚵架、繩索及養殖廢棄物，則要求養殖戶帶回岸上，存放到縣府規劃的各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，再配合後續清運。若養殖設施或資材在海上流失，也建立通報機制，漁會並透過宣導提醒養殖戶回收處理。

漁會每年固定辦理海洋資源講習及教育訓練，邀請地方協會與養殖戶參與，說明入漁、放養申報、環境維護等事項，也藉由課程蒐集地方需求。林傳育提到，海上發生設施損壞、漂流物或其他異常狀況時，最先抵達現場的通常仍是每天出海的漁民，因此巡護、通報與環境維護都需要養殖戶共同參與。

面對漁村人口老化與海洋環境變化，雲林區漁會下一階段也希望逐步導入智慧養殖，目前先建立養殖者與海上位置的基本資料，後續再視養殖現場需求導入相關設備與管理工具。

5 | 雲林縣雲林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。
6 | 雲林區漁會總幹事林傳育。
7 | 雲林區漁會早在2012年取得專用漁業權，新一期2025年改以海域養殖型專用漁業權為主。
8 | 雲林淺海底層有以網具圍設的文蛤專用漁業權。